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剩余45%股权完成工商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尚腾”)剩余4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剩余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

近日,公司接到苏州尚腾通知,苏州尚腾收到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已完成上述股权收购工商变更登记过户手续,苏州尚腾现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9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定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8月30日下午15:00-16:30在东方财富平台举行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登陆东方财富路演平台(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334466)进行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线上文字交流的方式。

本次说明会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毅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王湧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丛明先生,独立董事孙卫军先生,董事会秘书邬彤先生,财务经理秦菲女士(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质量,现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将所需了解的情况和问题一并发送至公司邮箱ir@jiuan.com。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4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8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56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6%,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2,283,81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8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56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6%,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969%,购买的最高价为9.79元/股,最低价为9.2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2,283,81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松原利源精制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已取得由松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变更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松原利源精制科技有限公司	无变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702MACG32R1H3M	无变化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无变化
法定代表人	杨敬恒	无变化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无变化
住所	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雅达虹企业服务中心建业大路2211号	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大路47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玻璃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变化

二、备查文件

1、松原利源精制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3-075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10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4年2月24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1年2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1年2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设立了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021年2月25日-2024年2月2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76,499,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事项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为36个月,将于2024年2月24日届满,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计划存续期届满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展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规定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5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推动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国轩”)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与柳州国轩股东广西广投东城锂电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锂电基金”)近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就柳州国轩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决策采取一致行动,以加强合肥国轩对柳州国轩的控制地位。一致行动期限为协议签订之日起至锂电基金退出柳州国轩且完成工商变更之日止。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约主体基本介绍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启岁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100%股权。

2、广西广投东城锂电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100,01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西广投鼎新引导基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B-06-B地块车园横六路7号C区标准厂房4栋51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方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0,100.00	30.097%
2	广西广投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9.997%
3	柳州市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9.998%
4	柳州柳东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100.00	5.099%
5	渤海信托·2023九色鹿3号单一资金信托	14,800.00	14.799%
6	广西广投鼎新引导基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010%
合计		100,010.00	100.000%

二、柳州国轩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飞

注册地址:柳州市秀水三路6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电芯、电池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及销售;石墨烯材料的研发与应用;可再生能源设备与系统的销售;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的销售;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合肥国轩、锂电基金、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城集团”)签署的《关于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与锂电基金通过现金方式对柳州国轩进行增资,其中,合肥国轩拟增资不超过60,000.00万元,锂电基金拟增资不超过100,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柳州国轩注册资本由30,000.00万元增加至64,806.57万元,剩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柳州国轩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增资事项将分两期完成,其中,锂电基金首期增资款为50,000.00万元,合肥国轩首期增资款为30,000.00万元。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柳州国轩在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第一次增资后		第二次增资后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合肥国轩	20,000	66.67%	26,526.77	55.96%	33,052.46	51.00%
东城集团	10,000	33.33%	10,000.00	21.09%	10,000.00	15.43%
锂电基金	-	-	10,879.63	22.95%	21,754.11	33.57%
合计	30,000	100.00%	47,406.40	100.00%	64,806.57	100.00%

三、《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西广投东城锂电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本协议双方鉴于基金出资、增资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目标公司”)整体合作,经平等自愿协商,就一致行动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一致行动事项

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包括对其的不时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会表决事项采取一致行动,该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3)公司章程的修改;

(4)公司在一年内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

(5)本次增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5%(含)以后的融资和担保;

(6)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一致行动期限

一致行动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退出目标公司且完成工商变更之日止。本协议双方在上述期限内应按本协议约定采取一致行动。

(三)一致行动的实现

1、一般规定

在对目标公司进行决策及经营管理过程中,凡涉及一致行动事项时,本协议双方应先行协商一致,以保证在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中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

2、关于表决权的行使

目标公司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本协议双方应当及时就拟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并最晚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形成共同的表决意见;如果双方未能达成一致表决意见,不影响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仍按期召开),应当以乙方意见为双方共同意见。

3、关于亲自出席与委托出席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委托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一方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若本协议双方均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形成一致表决意见后(如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应以乙方意见为共同意见),共同书面委托第三方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最终表决意见。

(四)一致行动的保证

本协议双方承诺,在其拥有和控制目标公司表决权期间(无论表决权数量多少)将确保其(包括其代理人)全面履行本协议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

(五)本协议的解除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不可撤销,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本协议的解除或变更,须经其他乙方协商一致同意。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对柳州国轩的控制地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有利于降低股权分散可能导致的管理和控制风险。该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5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的通知,国轩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及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资管”)。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国轩控股	是	8,000,000	4.69%	0.45%	否	是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9月14日	浙商证券	补充质押
国轩控股	是	7,550,000	4.42%	0.42%	否	是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11月20日至2025年1月3日	财通资管	补充质押
合计	——	15,550,000	9.11%	0.87%	——	——	——	——	——	——

2、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轩控股	170,751,887	9.60%	79,410,000	94,960,000	55.61%	5.34%	0	0.00%	0	0.00%
李缜	103,276,150	5.81%	0	0	0.00%	0.00%	0	0.00%	77,743,259	75.28%
李晨	28,472,398	1.60%	0	0	0.00%	0.00%	0	0.00%	28,472,398	100.00%
合计	302,500,435	17.01%	79,410,000	94,960,000	31.39%	5.34%	0	0.00%	106,215,657	51.18%

二、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国轩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股份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及《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82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志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包含2名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HYUK SHIN KANG(姜赫信)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总裁李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HYUK SHIN KANG(姜赫信)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副总裁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附件:个人简历

HYUK SHIN KANG(姜赫信)先生,1967年出生,韩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韩国大宇集团业务主管,韩国大宇集团派遣项目公司技术总监、销售总监,韩国SK集团医疗健康领域投资总监,韩国SK电讯派遣项目公司主管,韩国SK电讯并购项目业务负责人、派遣项目公司副总经理、医院信息系统国外推广总监、产业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推广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HYUK SHIN KANG(姜赫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84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1	尿转铁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沪械注准20232400227	2023年8月23日至2028年8月22日	本试剂盒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尿液样本中转铁蛋白的含量,作辅助诊断用。
2	尿免疫球蛋白G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沪械注准20232400228	2023年8月23日至2028年8月22日	本试剂盒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尿液样本中免疫球蛋白G的含量,作辅助诊断用。

以上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给予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3-027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新业务及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林海”)全业务链发展战略,结合公司生态环境治理主营业务实际需求和驱动,由全资子公司无锡德林海零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碳科技”)通过设立控股或者相对控股的合资公司的形式,开展光伏组件和储能设备的国内外贸易、光伏EPC工程、光伏异质结组件和储能PACK的生产、销售等低碳新能源业务。

● 公司新业务的核心是研发、生产和销售先进的户用光储一体新能源产品。由此,公司启动在光伏和储能市场端、EPC端、产业端和研发端的相关工作。公司聘请了新能源行业高管人员,布局零碳业务板块,截至2023年8月已成立零碳科技、合肥德林海贸易有限公司及完成收购专业EPC资质公司—河南载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通过以上架构进入光伏组件和储能设备的国内外贸易、光伏EPC工程等板块。基于光储一体战略布局,公司启动了包括异质结光伏组件和储能PACK的产业布局,在2023年8月24日分别与新能源行业异质结领军企业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晟”)和锂电领先企业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巢能源”)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形成战略合作,为光伏和储能的产业落地,提供供应链及技术保障。

● 公司与安徽华晟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光伏异质结项目的组件生产、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海外市场推广等方面进行合作;公司与蜂巢能源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合资成立储能PACK工厂、储能技术合作、电芯采购、品牌合作、人才培养等方面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

● 本次签订的二份协议均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时间计划、违约责任等,本次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2023年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 风险提示:

1、技术迭代风险:随着光伏、储能行业的发展及技术的迭代更新,未来技术发展路线可能发生变化。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升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或不能持续维持技术研发领先性,可能出现因技术迭代滞后,导致公司产品及服务出现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2、经营风险:新业务的开展是根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结合公司总体发展规划、项目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以及公司在技术、人力、管理、资金等因素综合做出的决定,新业务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市场开拓能力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新业务产品能否顺利进入国内外市场、能否实现一定的销售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或者终止的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资金风险:公司开展新业务预计初始投入金额较小,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随着后续异质结组件、储能PACK系统集成产业的逐步建设投入,投资金额较大,公司会随着业务发展情况与技术团队方、社会资本方按照一定比例共同投资开展,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会统筹资金管理,保持新业务与公司发展情况动态匹配,合理确定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控制资金风险。

4、履约风险:本次分别签订的二份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协议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时间计划、违约责任等,具体合作事宜由公司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与合作方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由于相关协议的具体实施及进度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竞争格局、公司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作时间延长或者调整,或存在因不能按期投入资金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开展新业务的情况概述

(一)新业务的类型和行业情况

1、新业务类型

公司新业务的核心是研发、生产和销售先进的户用光储一体新能源产品(户用的光伏组件、户用储能设备和能源管理系统一体新能源产品)。光伏和储能市场端、EPC端、产业端和研发端的相关工作同步启动、相互赋能。市场端和EPC端的工作开展进度较快,将为产业端和研发端积累丰富的数据和客户资源。产业端和研发端根据相关客户数据及需求,研发制造出更符合市场端和EPC端的光伏和储能产品。

在市场和EPC端,2023年8月由零碳科技控股成立了合肥德林海贸易有限公司,并且聘请了专业跨境电商团队。同时,公司以零碳科技控股收购了EPC资质公司-河南载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通过以上架构,利用跨境电商团队的行业经验和渠道资源实现光伏组件和储能设备的国内外销售,利用专业工程团队的行业经验,帮助公司落地相关光伏EPC工程业务。

在产业和研发端,2023年8月24日,公司与新能源行业光伏异质结领军企业安徽华晟和锂电领先企业蜂巢能源签订战略框架协议,结合各方在资金、技术、品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形成战略合作。随着在市场端与EPC端的开拓,未来公司将由专业人员来负责推进、设立异质结(HJT)组件厂,战略合作方安徽华晟将给予异质结组件的生产工艺、生产管理技术支持和保障,并按协议约定提供稳定的异质结电池供应和部分OEM服务。异质结组件将重点考虑在战略合作方安徽华晟已投资建设异质结电池产业的城市或区域布局,目的为保障异质结电池的稳定供应、技术更新,节省运输成本、减少运输损耗。异质结组件将主要面对海外市场客户,销售方式包括跨境电商、海外代理等。公司将由专业人员来组建储能PACK的生产和研发团队,按照协议约定,蜂巢储能将部分参股储能PACK厂,并为公司提供“优价保供”的电芯产品和相关技术服务,优先提供技术与售后服务支持,与公司共同就户用端应用产品的研发和设计长期合作。公司拟投资的储能PACK厂,将主要生产户用和可移动式家用储能PACK产品,并自主开发系统平台,成立自主储能品牌,结合户用光储一体的战略,主要面对海外户用市场。

2、行业情况

(1)光伏异质结行业

2022年,全球光伏产业跨越式发展,截至2022年累计装机量高达1,156GW,近10年间增长了50倍,国内新增光伏装机87.41GW,金额超3,000亿元,全球总装机量239GW,中国占全球市场的三分之一。未来30年内,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将爆发式增长。2023年,随着产业链成熟及产业、资本等各方努力,异质结电池技术迎来加速爆发的新阶段。

2022年,PERC电池片市场占比下降至88%,N型电池片占比合计达到约9.1%,其中HJT电池片市场占比约0.6%。异质结电池技术拥有转换效率高、工艺制程短、温度系数低、弱光性能好等诸多优势,随着生产成本的快速下降,未来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预计到2025年,以HJT为代表的超高效电池技术占比合计将接近40%,到2030年有望超过75%。

(2)户用储能行业

截至2022年底,中国已投运电力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59.8GW,占全球市场总规模的25%。其中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到13.1GW,功率规模年增长率达128%。其中2022年有约20个百兆瓦项目并网,规划在建百兆瓦级项目超过400个。在2022年,新型储能项目投运装机8.7GW,平均储能市场约2.1小时,比2021年底增长110%以上。其中,锂离子电池占比达94.2%,新增装机投资超过300亿元。

在世界能源形势日益复杂、全球节能减排理念深入人心的趋势下,以光储为代表的家庭能源中心正在成为趋势,全球户用储能新增装机量约7.1GW,同比增长约155%,预计2025年全球户用储能装机有望达50GW/122.2GWh,假设户用储能系统单价为1.6元/Wh,预计2025年户用储能行业规模约为1,955亿元。

(二)新业务相关主体情况

1、开展新业务主体

公司名称	无锡德林海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CJUQFE06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阳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05-23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康乐路9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等。
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因零碳科技成立时间较短,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此暂无主要财务数据。

2、合作对象

合作对象一:安徽华晟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MA2W1EY93F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晓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084.4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7-21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靖流路99号
经营范围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主要股东	宣城睿晖宣城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69%) 宣城宣瑞宏盛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35%) 宣城宣晟光创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23%) 宣城开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7.41%) 宣城开晟光伏产业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35%) 南京招赢甄远科兴一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5%)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专利情况	经查询,安徽华晟现有126项申请专利,其中已授权69项:发明专利12项,实用专利55项,外观专利2项。

经查询,安徽华晟及其法定代表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合作对象二:蜂巢能源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W477R4G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杨红新
注册资本	人民币324,318.2011万元
成立时间	2018-02-12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8899号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